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

合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参与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试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20年8月27日